

2023.6.13 取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75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舞阳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3〕3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舞阳县转用并征收保和乡等4个乡镇西河庄村等1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5299公顷、林地0.0948公顷、其他农用地0.5181公顷，共计2.1428公顷（其中耕地1.5299公顷），作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舞阳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1.6247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舞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舞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舞阳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舞阳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舞阳县总计	2.1428	2.1428	1.5299	1.5299	0.0948	0.5181	
集 体 土 地	保和乡小计	1.7636	1.7636	1.4825	1.4825	0.0474	0.2337
	西何庄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朱耀环村	0.0474	0.0474			0.0474	
	棉李村	0.0948	0.0948	0.001	0.001		0.0938
	沟李村	0.0474	0.0474	0.0474	0.0474		
	冯河村	0.0474	0.0474	0.0023	0.0023		0.0451
	洼徐村	0.0474	0.0474	0.0474	0.0474		
	魏庄村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坡宋村	0.0474	0.0474	0.0474	0.0474		
	段岗村	0.0948	0.0948	0.0474	0.0474		0.0474
	孟庄村	0.0474	0.0474	0.0474	0.0474		
	杨树郭村	0.0474	0.0474				0.0474
	九街镇小计	0.2844	0.2844	0.0474	0.0474		0.237
	尹庄村	0.0948	0.0948				0.0948
	牛赵村	0.0474	0.0474				0.0474
	屈岗村	0.0474	0.0474	0.0474	0.0474		
	马岗村	0.0948	0.0948				0.0948
	姜店乡小计	0.0474	0.0474				0.0474
	冻庄村	0.0474	0.0474				0.0474
	文峰乡小计	0.0474	0.0474			0.0474	
薛村	0.0474	0.0474			0.0474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印发

